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列报“资产处置收益”-26,690,560.57 元；上年列报“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8,454.52 元、“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424,723.17 元，按规定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16,268.65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